



小说的兴起

伊恩·P·瓦特 著

高原、董红钧 译

现代西方
学术文库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小说的兴起

笛福、理查逊、菲尔丁研究

伊恩·P·瓦特 著

高 原、董红钧 译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京) 新登字007号

责任编辑：袁 春
封面设计：叶 雨 张 红

Lan Watt
THE RISE OF THE NOVEL
Studies in Defoe, Richardson and Fielding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小说的兴起
XIAOSHWO DE XINGQI
——笛福、理查逊、菲尔丁研究
〔美〕伊恩·P·瓦特 著
高 原 董红钧 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125印张 291,000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定价 9.90 元
ISBN7-108-00507-7/I·110

译者序

小说作为一种文学形式，它的产生、发展、完善，需要一定的社会历史环境，而其中的哲学、宗教、经济、社会阶级、科学技术诸种因素都对这种文学形式的定型，起着或多或少，甚或是关键性的作用。认清个中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对了解文学的发展规律，了解某种文学形式的形成过程，是十分有趣而又有益的。我们这里译介的学术专著《小说的兴起》，就是这样一项有趣且有益的研究。

本书的作者伊恩·P·瓦特先生早年曾在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任研究员，后来到美国斯坦福大学担任英语教授。他对十八世纪英国文学，尤其对笛福、理查逊和菲尔丁曾作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在这一领域具有着权威性的声誉。

《小说的兴起》一书，1957年在美国和英国出版后，立刻得到了很高的评价；英国的《曼彻斯特卫报》上的书评说：“此书在三个方面颇有建树。首先，它是近年来唯一的对十八世纪早期小说予以了充分研究的著作……；其次，它是将现代社会学应用于文学的开山之作……；第三，如果瓦特先生未曾对当时的三部杰作，《摩尔·弗兰德斯》、《克拉丽莎》和《汤姆·琼斯》给予了才华横溢的正确评价，我们将会感到失望。”《美国社会学杂志》评论说：“本书是对历史社会学和文化社会学领域的杰出贡献……。在妙笔生辉而又材料确凿的三百页篇幅中，作者把‘小说的兴起’作为一种新的文学类型置于十八世纪英国的社会关系之中，并突出了

当时占优势的中产阶级的特征。”著名的美国《星期六评论》说：“本书的力度不止表现在某一种方法或观点上……，瓦特教授不仅使我们对作为主要社会趋势的文献或反映的小说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也使我们对艺术创作的本质有了新的认识。”

我们认为，本书起码在以下几个方面对我国的外国文学研究、进而对文艺学研究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

首先，它使我们对“小说”这一概念的确切含义有了更为全面准确的认识。西方文学中的小说（novel），是一个十八世纪后期才正式定名的文学形式，此前的准小说形式是用“散文虚构故事”（fiction）来加以称谓的。二者之间的区别绝非仅限于名称的不同，而是包含了一种文学形式从诞生到成熟的长期艰难的发展演变过程。

其次，小说的兴起究竟是由哪些因素促成的，这对我们来说，肯定是一个全新的课题。这方面的探究也正是本书将社会历史学运用于文学研究的一个突出成就。概括起来说，小说之所以能在十八世纪的英国兴盛起来，哲学上的现实主义、个人主义、清教主义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而当时占优势地位的中产阶级的读者大众的欣赏趣味、文化程度、经济能力也有着关键性的促进作用。当然，先前的文学传统，诸如传奇文学、流浪汉小说以及传记等等，也与特定意义上的小说形式的确立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

第三，十八世纪英国文学这块园地，我们尚未给予全面深入的开掘，对被称之为小说之父的笛福、理查逊和菲尔丁的研究也有待进一步拓展，这里，瓦特先生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翔实的材料，可为我们今后研究的借鉴。小说的兴起，笛福、理查逊和菲尔丁这三位作家无疑是作了积极卓越的贡献的，因此，他们在欧洲文学发展史上有着至关重要的地位，本书不但以专章分别研究了笛福的《鲁滨孙漂流记》、《摩尔·弗兰德斯》、理查逊的《帕美

拉》、《克拉丽莎》和菲尔丁的《汤姆·琼斯》等几部重要作品对他们在小说的形式创新方面的得失予以了深入透彻的分析，而且对这几位作家的其它一些作品以及其他一些英国作家如斯泰恩、弗吉尼亚、伍尔夫等也作了评介，并构成了一条较为完整清晰的英国现实主义小说的发展线索，这对我们的研究，也必将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本书的脚注均为译者所加，原注附于每章的章尾。全书的人名、书名中英文对照索引附于书末，以便查阅。

我们的中英文水平及文史知识都很有限，而书中又涉及众多的为我们所鲜见的各种资料，因此讹误之处定会令人咋舌，恳请大家不吝赐教。

本书的前言、第一、二、三、四、五、八章是高原翻译的，第六、七、九、十章是董红钧翻译的。

上海师范大学的林刚伯教授曾对此书的翻译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译 者

1988年2月15日

前　　言

1938年，我开始研究英国十八世纪读者大众的增多和小说的出现二者之间的关系；1947年，这项研究最终以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研究员资格论文的形式具体成形。但是，有两个非常广泛的问题却一直没能解决。笛福、理查逊和菲尔丁无疑受到了他们时代的读者大众变化的影响；而且，他们的作品肯定深受他们与他们的十八世纪读者共同承有的新的社会风气和道德经验的制约。如果不能确定小说的与众不同的特征过去是什么，现在是什么，那么谁也无法就上述情况与这种新的文学样式的出现之前的联系说出个所以然来。

这就是我在此所要涉及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非常宽泛，因此对它们的论述必须有所选择。比如说，我只能偶尔论及虚构故事更早的传统，对我的主要人物的更具直接影响的前辈和同时代人也不能作更直接的论述；同样，非常遗憾的是，我对菲尔丁的论述要比对笛福和理查逊的研究简略得多，因为，到他那时，小说的新要素绝大多数均已出现，而多此一举地对他如何把这些要素与古典文学传统结合起来进行一番分析，似乎又大可不必了。最后，尽管我的主要努力是用一种非常系统的方式来阐释小说的与众不同的文学特性同小说发韧、繁荣其间的那个社会的特性之间的持久的联系，但我并未阻止自己对上述问题有所考虑，部分原因

是我也想给予笛福、理查逊和菲尔丁一个总体评价；还有部分原因是我的研究面临的警戒性先例——体系严谨的思想家沃尔特·桑迪如何“为了证实他的假设而在实际上歪曲、曲解了一切”。

我对威廉·金伯公司允许我从彼得·昆内尔的《梅林的伦敦》中有所引用表示感激；对《英国研究》和《文章述评》这两份杂志的编辑和出版者允许我使用最初发表在他们的刊物上的材料——主要在本书的第一、三、八章中——我也深表谢意。我很高兴地对作为打字员和编码员的塞西莉亚·斯克菲尔德和伊丽莎白·沃尔特所显示出来的技巧和热心表示谢忱；我作为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的奖学金获得者、研究生、研究员，作为纽约州的联邦基金会和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校长的研究员基金的使用者，我为所得到的经济上和其它方面的援助深表感激。

我希望我对学术上所受的恩惠绝大多数已恰如其分地在脚注中详细说明了，但是在我研究之初由Q·D·利维斯的《虚构故事和读者大众》中得到的很大的启发，在此我必须申明谢意。我所负感情之债不胜鸣谢。A·D·M·德·内瓦罗夫人、埃里克·特里斯特和休·塞克斯·戴维斯很早就表示了对我的作品的关心，我对他们非常感谢，同时也对各种不同有趣的领域中的许多学者表示谢意，他们后来都阅读和批评了终成此书的几部草稿；他们有：M·G·劳埃德·托玛斯小姐、霍顿斯·鲍德梅克小姐、西奥多·阿杜诺、路易斯·B·赖特、亨利·纳什·史密斯、伦纳德·布鲁姆、伯特龙·H·布朗森、阿兰·D·麦基洛普、艾弗·理查兹、塔尔科特·帕尔森斯、彼得·拉斯雷特、罗斯加·哈巴卡克和约翰·H·莱利夫。我把主要成绩归功于他们，也归功于那些曾以某种正式的同时又是友好的方式，在不同时间和地点给我的研究以指导的人：路易斯·卡札米安和已故的F·T·布兰查德，由于他们两位，我的著作才得以很快完成；尤其是约翰·巴特、爱

德华·霍克、乔治·瑟伯恩，他们颇有见识的鼓励和无可辩驳的批评使我少走了许多弯路。

I · P · 瓦特

1956年2月于伯克利，

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

目 录

译者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现实主义和小说形式	1
第二章 读者大众和小说的兴起	33
第三章 《鲁滨孙漂流记》、个人主义和小说	62
第四章 作为小说家的笛福与《摩尔·弗兰德斯》	101
第五章 爱情与小说——《帕美拉》	150
第六章 个人感受和小说	196
第七章 作为小说家的理查逊与《克拉丽莎》	236
第八章 菲尔丁和小说的史诗理论	274
第九章 作为小说家的菲尔丁与《汤姆·琼斯》	300
第十章 现实主义和后来的传统	335
英汉人名术语对照表	349

第一章 现实主义和小说形式

任何一个对十八世纪早期的小说家和他们的作品感兴趣的人，都很可能提出这样一些一般性的问题：小说是一种新的文学形式吗？如果我们象通常所做的那样，假定它如此，假定笛福、理查逊和菲尔丁为其肇始，那么它如何区别于古代的散文虚构故事呢？例如，它如何区别于古希腊的、或中世纪的、或十七世纪法国的那些散文虚构故事呢？这些差异为什么出现于彼时彼地呢？这些问题一直没有完满的答案。

如此重大的问题从来都不是易于处理的，更不必说加以回答了。因为笛福、理查逊和菲尔丁并未形成一个通常意义上的文学流派，因而解决这些问题就显得尤为困难。的确，他们的作品显示出来的相互影响是如此之少，性质是如此之不同，以致于乍看起来，除非借助有类于文学史入口处的雅努斯神的双面孔*的“天才”和“偶然事件”这样两个术语，我们对小说的兴起的好奇心不可能得到任何满足。当然，这样两个因素为我们所不可或缺；但另一方面，有之却又无大裨益。因此，目前的探究另辟了一条蹊径：假定我们这三位最早的小说家出现于同一时代并非纯属偶然，假定除非时代条件有利否则他们即使有天才也不能创造出这

* 雅努斯，古罗马宗教所信奉的兽性精灵，司掌门，其形象为双面孔。亦有四面孔之造型。

种新形式来，那么，我们所致力探寻的问题则是：这些文学和社会环境方面的有利条件究竟是什么，笛福、理查逊和菲尔丁究竟在哪些方面曾沐其恩泽。

为完成这项考察研究，我们首先需要的是一个关于小说特征的行之有效的定义。这个定义既要狭窄得能将先前诸种叙事体文学拒之门外，又要宽泛得适用于通常归入小说范畴的一切文体。对此，小说家们本人对我们没有多大的帮助。的确，理查逊和菲尔丁都自视为一种新文体的创立者，而且他们也都认为自己的创作含有与古旧过时的传奇文学相决裂的意向。然而，无论是他们，还是他们的同时代人，都未给我们提供那种我们所需要的新的文学样式的特性；事实上，他们甚至没有为了使他们的虚构故事的改变了的性质列入文学的殿堂而将其名称作一变动——我们所用的“小说”这个术语直到十八世纪末才得以充分确认。

借助更为广阔的视野，小说史家取得的成果得以远远超出确定这种新的文学形式的独树一帜的特色这一范围。简言之，他们把“现实主义”视为具限定性的特征，使十八世纪早期的小说家的作品与先前的虚构故事区别开来。按照他们的描述，这些作家在其它方面有所不同，但在“现实主义”这一特质上却大体相同。倘若仅仅因为不加限制地把这一术语用作小说的确定特征可能带来某种令人反感的暗示：先前所有的作家和文学形式追求的都是不真实的，那么，最先提出的保留意见肯定是：这个术语本身尚需进一步解释。

对于“现实主义”这一术语的主要的批评性联想，与法国的现实主义流派有关。“现实主义”一词首次公开使用是1835年，它被作为一种美学表述方式，指称伦勃朗绘画的“人的真实”，反对新古典主义画派的“诗的理想”；后来，它被杜朗蒂主编的杂志《现实主义》1856年创刊号作为一个特殊的文学术语献诸公众^[1]。

不幸的是，这个术语的多种用途旋即泯灭于有关福楼拜及其后继者的“低级”题材和所谓的道德败坏的创作旨趣的激烈争论之中。结果，“现实主义”逐渐被主要用作“理想主义”的反义词，这种观点实际上反映了法国现实主义者的敌人的主张。事实上，它歪曲了许多关于小说的批评著述和历史研究著述。这种文学形式的早期情况通常被设想为是与所有更早的描绘下等生活的虚构故事一脉相承的：以弗所妇人的故事^①是“现实主义的”，因为它所展示的性欲之强烈超乎妻子之悲伤；诗体短篇故事和流浪汉故事是“现实主义的”，因为在它们对人的行为的表现中，经济的和肉欲的动机被给予了至尊的地位。出于同一不言自明的前提，十八世纪英国的小说家们，连同法国的伏尔泰、斯卡隆和勒萨日，都被认为是这种传统的登峰造极。笛福、理查逊和菲尔丁的小说的“现实主义”是与这样一些事实密切相关的：摩尔·弗兰德斯是一个窃贼；帕美拉是一个伪善者，而汤姆·琼斯则是一个私通者。

但是，“现实主义”的这种用法存在着严重的失当之处——它搞乱了究竟什么是小说形式的最原始特征这一问题。如果小说是现实主义的，仅仅因为它只看生活的阴暗面，那么它不过是一种倒置的传奇故事罢了；然而事实却是，它的确力图描绘人类经历的每一个方面，而不仅限于那些适合某种特殊文学观的生活。小说的现实主义并不在于它表现的是什么生活，而在于它用什么方法来表现生活。

这当然是切近法国现实主义者自己的见解的。他们宣称，如果他们的小说呈现出的趋势，与按照许多公认的伦理学的、社会学的和文学的准则来表现的更讨人喜欢的人类生活图景有所不同，那仅仅因为它们是比前人更冷静、更科学地考察生活的结果。

① 以弗所，小亚细亚古都，历史上曾遭外族人侵掠。

这种必要的科学客观性的理想，远远谈不上是清晰明确的，在实践中也确实未能实现。然而，富有深意的是，在这种新的文学样式意识到其目的和方法的最初阶段坚持不懈的艰难尝试中，法国的现实主义者本应对这样一个由小说提出的，而且比其它任何文学形式都提得更为尖锐的问题引起注意，这就是文学作品与其摹仿的现实之间一致性的问题。究其实质，这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因此，无论是十八世纪初期还是后来，小说的现实主义的本质，在那些对概念分析有着职业性关心的哲学家的帮助下，得到最清楚的阐释，似乎是大有可能的。

1

按照一种只会令新手惊诧的反论，“现实主义”这个术语在哲学上极严格地限用于一种与通常用法截然相反的现实观。它适用的中世纪经院现实主义者持有的那种观点是普遍性、类别性或抽象性，而不是特殊的、具体的、感性知觉的客观实体，这才是真正的“现实”。乍看起来，这似乎于此并无裨益，因为在小说中，比在其它任何文学形式中更为明显的是，普遍真理只存在于事件之后；但正是这种经院现实主义观点的陌生性，至少起到了对小说的特征注意的作用，这个特征与今天业已改变了的哲学上的“现实主义”的含意相类似。小说兴起于现代，这个现代的总体理性方向凭其对一般概念的抵制——或者至少是意图实现的抵制——与其古典的、中世纪的传统极其明确地区分开来^[2]。

当然，正是个人通过知觉可以发现真理的见解产生了现代的现实主义——这种见解来源于笛卡尔和洛克，而在十八世纪中期

由托马斯·里德^①作出了第一次充分的系统阐释^[3]。但是，客观世界是真实的，我们的知觉对其予以了真实的反映，这种观点显然并未在本质上使文学的现实主义得到充分的阐明；因为，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无论通过何种途径，几乎每一个人都根据自己的经验不得不接受某些类似的关于客观世界的结论，文学也总是在某种程度上受着同一种认识论上的天真的影响。此外，现实主义认识论的与众不同的宗旨，以及与之相关的争论，在很大程度上由于其性质的过于专门化，因此与文学并无密切的关联。哲学上的现实主义对小说具有的重要意义很少是具体化的，相反，其重要意义在于现实主义思潮的总体特征、它常用的调查研究的方法及它提出的种种命题。

哲学上的现实主义的总体特征是批判性的、反传统的、革新的；它的方法是由个体考察者对经验的详细情况予以研究，而考察者至少在观念上应该不为旧时的假想和传统的信念的本体影响；它还使语义哲学，即词语与现实之间一致性的本质的命题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哲学上的现实主义的所有这些特征，与小说形式的与众不同的特征具有相似之处，这些相似之处引起了人们对生活与文学之间的独特的一致性的关注，这种一致性自笛福和理查逊的小说问世以来，一直通行于散文虚构故事之中。

(a)

笛卡尔的伟大主要在其方法，在其怀疑一切的决心的彻底性；他的《方法谈》(1637年)和《形而上学的沉思》对现代设想的产生贡献卓著，据此，对真理的追求被想象成为完全是个人的事，从逻辑上说，这是独立于过去的思潮传统之外的，实际上，正唯与过去的传统相背离，才更有可能获得真理。

① 托马斯·里德 (1710—1796)，苏格兰哲学家。

小说是最充分地反映了这种个人主义的、富于革新性的重定方向的文学形式。先前的文学形式反映了它们所处时代的文化力求传统实践与主要的真理检验标准相一致的总体趋势。例如，古典文学和文艺复兴时期史诗的情节，就是以过去的历史或传说为其基础的，作家处理情节的优劣主要是按照一种正统的文学观念来加以评判的，该种文学观得自于该类型公认的模式。这种文学上的传统主义第一次遭到了小说的全面挑战，小说的基本标准对个人经验而言是真实的——个人经验总是独特的，因此也是新鲜的。因而，小说是一种文化的合乎逻辑的文学工具，在前几个世纪中，它给予了独创性，新颖性以前所未有的重视，它也因此而定名。^①

这种对新意的强调正是广泛为人承认的小说所面临的某些批评上的困难之原因。当我们评判其它类型的一部作品时，对其文学模式的某种认可是重要的，有时是必不可少的；我们的评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们对该作家运用恰如其分的形式常规的技巧的分析。另一方面，任何意义上的对其它文学作品的模仿，对一部小说来说，无疑都是危害甚深的。原因似乎在于，小说家的根本任务就是要传达对人类经验的精确印象，而耽于任何先定的形式常规只能危害其成功。通常认为的小说的不定型性——比如说与悲剧或颂诗相比——大概就源出于此：小说的形式常规的缺乏似乎是为其现实主义必付的代价。

但是，小说的形式常规之缺乏与其对传统情节的抵制相比，就显得无关宏旨了。当然，情节并非简单的问题，或者正相反，其独创性的程度从来就极难确定；然而，在小说与先前文学形式之间的一番宽泛而又必需的大致比较却揭示出一个重大的差异：笛

① 小说，原文为 novel，这个词原意为“新颖的、新奇的”。

福和理查逊是在我们的文学史上最早的其情节并非取自神话、历史、传说或先前的文学作品的大作家。在这方面，他们有别于乔叟、斯宾塞、莎士比亚和弥尔顿等人，这些人象古希腊、罗马的作家一样，习以为常地运用传统的情节。他们这样做，归根结底是因为接受了他们所处时代的普遍的认识前提；因为自然是基本上完整不变的，因此，关于它的记录，无论是《圣经》上的、传奇中的，还是历史上的，都构成了人类经验的确定不移的全部组成部分。

这种观点直至十九世纪依然为人们所秉承，例如，巴尔扎克的对手们就据此嘲讽他的专注醉心于当代生活，按他们的观点，那是昙花一现的现实。但与此同时，自文艺复兴以来，一种用个人经验取代集体的传统作为现实的最权威的仲裁者的趋势也在日益增长，这种转变似乎构成了小说兴起的总体文化背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意味深长的是，这种有利于独创性的趋势在英国、在十八世纪找到了它的最初的、强有力的表现形式。凭借一种类于“现实主义”含意转化的语义学变义，“original”一词在这时呈现了它的现代含意。我们业已看到，产生于一般性现实的那种中世纪的“现实主义”的信念，开始意指一种通过知觉得到的个人对现实领悟的信念；与此类似的是，在中世纪意指“从最初就已存在的”“original”这一术语，开始意指“无来源的、独立的、第一手的”等义；截至爱德华·杨^①在他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论独创性作品》(1759年)一书中盛赞理查逊“既是道德上的又是富于独创性的一个天才”^[4]之时，这个词就可以被用作具有“在特征或风格上是新奇的或新鲜的”等赞美之意的术语了。

① 爱德华·杨 (1683—1765)，英国诗人，评论家。